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行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大安區低收入戶人口

一、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★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會計室

★ 編製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社會課

★ 聯絡人：李春慧

★ 聯絡電話：02-23511711 轉 8411

★ 傳真：02-23419535

★ 電子信箱：bi-freewings@mail.taipei.gov.tw

二、 發布形式

★ 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★ 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★ 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★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府核定有案且設籍本區之低收入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★ 統計標準時間：季資料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，年資料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★ 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低收入戶：指設籍並實際居住在本市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1.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。

2.全家人口之動產（含存款、股票及投資）平均每人不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。

3.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不超過新臺幣 740 萬元。

（二）第 0 類：全戶均無收入。

（三）第 1 類：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0 元，小於等於 1,938 元。

（四）第 2 類：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,938 元，小於等於 7,750 元。

（五）第 3 類：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7,750 元，小於等於 10,656 元。

（六）第 4 類：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0,656 元，小於等於最低生活費。

★ 統計單位：戶、人。

★ 統計分類：

（一）縱項按低收入戶類別分。

（二）橫項按季別或里別分。

★ 發布週期：年。

★ 時效：2 個月 5 日。

★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★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 3 月 5 日前(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大安區公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」。

★　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★　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社會課依低收入戶資料編製。

★　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統計項目定義編報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